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公司股东兰薇女士（公司总裁王伟先生之配偶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,690,735股公司股票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6477%）。

2018年2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兰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
兰薇	集中竞价	2017年11月3日	6.98	307,400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兰薇	无限售条件股份	4,690,735	0.65	4,383,335	0.61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，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